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淨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9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淨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淨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淨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，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。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（調）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，並接受裁判，兩項要件兼備，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。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，顯無悔罪投誠，甘受裁判之情，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，不能予以減刑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案發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，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參（見偵字卷第55頁），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因傳拘無著，顯已逃匿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以113年新北院楓刑慶科緝

字第142號通緝在案，嗣於113年1月28日為警緝獲到案，有
本院通緝書、本院訊問程序筆錄及通緝刑事被告歸案證明各
1份附卷可憑，足見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主觀意思與客觀事
實，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
未減速慢行，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
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應予非難。其犯後雖終能坦承
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諾賠償告訴人損失，然未能依約
履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違反義務之程度及過失情節、犯罪
前科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952號

被 告 楊淨歲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淨歲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3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432巷左轉往錦和路93巷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注意汽車(含機車)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蕭朝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93巷往連城路265巷6弄直行至上址時，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使蕭朝邑受有背部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楊淨歲於肇事後，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前，當場向警員承認自己肇事而願接受裁判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朝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淨歲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乙節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朝邑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訴及具結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19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犯罪後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上開犯罪前，自首上開犯行而願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3 檢 察 官 簡群庭